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光復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二、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組成。
 - 二、第一項職員代表置代表十一人，由專任職員推選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 - 三、第一項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 - 四、第一項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 - 二、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(一)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(二)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(三)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二、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三、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交議。
- 二、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三、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四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五、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